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第13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紀錄

壹、日期時間：113年12月29日（星期日）14點30分

貳、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行政大樓地下視聽教室
（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數386位

實際出席人數：209位（本人出席127位，委託出席82位），詳如簽到名冊。

肆、主席：吳理事長福龍

記錄：楊文文

伍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與會長官致詞：（略）

三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編制112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含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（如附件1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113年10月12日第13屆第4次監事會議決通過，並委請教育部可之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。
2. 如獲大會通過，將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114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（如附件2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上開資料業經113年10月12日第13屆第5次理事會決議通過。
2. 如獲大會通過，將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會114年度工作人員名單（如附件3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(如附件 4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20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20028862號來函辦理，
擬定組織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育部許可後再送內政部備查。

五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 散會:16 點。